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228A00_ATTCH1. pdf、0082228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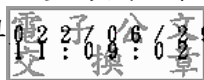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，俾利學
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111年6月21日兒心
(基)字第11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
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
覽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
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